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易緝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宏信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2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宏信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宏信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即應依法追訴，此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甚明。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再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541號裁定送強制戒治確定，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6日因停止處分執行出所，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334、335、3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查，其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有本案施用毒品之行為，揆諸前揭法條，自應逕行追訴，不再送觀察、勒戒，合先敘明。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2 一級毒品罪。

03 (二)被告為供自己施用之目的而持有上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其
04 於施用前持有海洛因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
05 收，不另論罪。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
07 犯罪之禁令，施用第一級毒品，不僅侵害自己身體健康，亦
08 助長毒品交易之犯罪，所為仍值非難，併酌以被告前有多次
09 施用毒品之前案紀錄，素行非佳，又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
10 自非可採；再考量被告偵審均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
11 度、家庭經濟狀況（詳見本院審易緝卷第84頁）等一切情
1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四、沒收：

14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驗檢出含有如附表編號1所
15 示之第一級毒品成分，有鑑定報告存卷可參（頁數出處詳見
16 附表），扣案毒品之容器，因與其內之毒品成分難以析離，
17 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第一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
18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均宣告沒收銷燬。至送驗耗
19 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
20 明。

21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被告供稱係其所有，供本案犯
22 罪所用之物（見本院審易緝卷第77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
23 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宗毅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8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田雅心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丞儀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品名	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1	海洛因	1包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驗餘淨重0.1356公克（見核交卷第15頁）	
2	針筒	1支	無鑑定報告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堅股

114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22號

被 告 林宏信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宏信前於民國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處分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繼依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嗣強制戒治處遇已屆滿6個月，其成效經評定為合格，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於111年7月6日停止強制戒治釋放出所。詎猶未戒斷毒癮，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13年7月12日17時許，在臺中市潭子區某土地公廟內，以將海洛因置入

01 注射針筒加水稀釋並注射至靜脈血管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
02 次。嗣林宏信於113年7月12日18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
03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1段與豐
04 洲路口時，因紅燈右轉為警在豐原區豐洲路與文賢街口攔
05 查，經警徵得其同意對上開機車執行搜索，當場扣得海洛因
06 1包(檢驗前淨重0.1491公克，驗餘淨重0.1356公克)及針筒1
07 支，且經警徵得同意採集尿液送檢驗，結果呈嗎啡及可待因
08 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所涉公共危險犯行，另經本署檢察
09 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087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

10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宏信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3 復有扣案海洛因1包及針筒1支可佐。此外，並有豐原分局頂
14 街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
15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6 豐原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生物科
17 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告編號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18 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700499號鑑驗書
19 等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施用第一級毒
20 品犯嫌，應堪認定。

21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
22 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3 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
24 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復於3年內再犯本件
25 施用毒品案件，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
26 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等附卷可稽，足見前所實施之
27 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程序未能收到戒絕毒癮之實效，揆諸
28 前揭規定，被告本件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行，應依法追訴處
29 罰。

3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31 一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低度行

為，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扣案之海洛因1包(檢驗前淨重0.1491公克，驗餘淨重0.1356公克)，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扣案之注射針筒1支，為被告所有且供施用毒品之器具，業據其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被告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並未供出上手，自無同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檢 察 官 鄭葆琳